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0,8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股之83.52%。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處長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2月11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3,93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分配項目	(12,540,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12,540,69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0.50162776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1年2月11日流通在外股數25,000,000股計算)。
- 3.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 4.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之資金需求等用途，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有關辦理私募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本公司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20元。

(2)綜上所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20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議事錄附件五。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故擬洽定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日後洽定應募人其資格審查由董事會審查之。

(A)必要性：

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

(B)預計效益：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現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五)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 25,000,000 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數為三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其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雖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惟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28.57%，未來或有可能造成本公司董事異動，恐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書，本議事錄附件六。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 111 年股東會討論。
- 6.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86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dtech.com.tw/>），請點選投資者專區→股東資訊→股東會相關資訊。
- 7.以上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 會： 同日上午十一時八分。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專注於車用光學射出件研發及生產，在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成功開發出汽、機車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自行車內嵌式頭燈等，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設計及製造ISO9001:2015驗證等。

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另外，於今年已成功取得汽車頭燈、電動巴士車燈等訂單，目前已投入量產模具的開發驗證階段，預期111年開始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一、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3,478	314,674	18,804	6%
營業成本	228,412	214,592	13,820	6%
營業毛利	105,066	100,082	4,984	5%
營業費用	82,279	72,478	9,801	14%
營業利益	22,787	27,604	(4,81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23)	(7,015)	(1,492)	(21)%
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3,325)	(16)%
所得稅費用	3,330	3,107	223	7%
稅後淨利	13,934	17,482	(3,548)	(20)%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約6%，主要係因全球疫情趨緩，世界經濟逐漸回穩所致。另，二年度之毛利率差異不大。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約14%，主要係有出口運費等因本期出貨之面板尺寸較大、海運費調漲、本年度銷量增加、投入車燈之研發人力增加使整體用人費用較前期高等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產生13,934千元。

二、110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4%	51.31%
流動比率(%)	128.44%	170.10%
資產報酬率(%)	2.99%	3.50%
權益報酬率(%)	4.98%	6.20%
純益率(%)	4.18%	5.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6	0.7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計算

1. 本期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購入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等而增加資產總額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本期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與前期皆差異不大。

三、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110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本業發展，除了車用顯示器使用之導光板及膠框射出件持續開發外，並持續開發車燈樣品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35,70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11%。

五、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持續深耕全球車用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及利用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為未來其他車用光學射出件及車用照明市場發展做好量產準備，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並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預計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0,342	8	\$80,13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15,240	23	136,73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1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2,912	8	34,182	6
1410	預付款項		17,892	3	15,84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618	42	266,992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225,392	44	173,96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44,262	9	120,401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七及八	13,850	3	9,1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882	-	1,1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1,136	2	4,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522	58	308,881	54
1xxx	資產總計		\$512,140	100	\$575,8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76,158	15	\$54,206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128	1	3,230	1
2171	應付帳款	23,786	5	25,15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945	5	23,91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47	-	4,6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1	1	3,7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62	2	23,553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856	4	17,42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4	-	3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657	33	156,96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783	6	39,28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07	7	99,237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90	13	138,523	24
2XXX	負債總計	233,247	46	295,483	5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49	250,000	43
3110	資本公積	8,902	1	8,599	2
3200	保留盈餘	6,057	1	4,309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4	3	17,482	3
3310	未分配盈餘	19,991	4	21,791	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78,893	54	280,390	49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512,140	100	\$575,8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33,478	100	\$314,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228,412)	(68)	(214,592)	(68)
5900	營業毛利		105,066	32	100,08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6)	(5)	(13,232)	(4)
6200	管理費用		(28,988)	(9)	(27,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05)	(11)	(31,470)	(10)
	營業費用合計		(82,279)	(25)	(72,478)	(23)
6900	營業利益		22,787	7	27,60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	-	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	(1)	(3,751)	(1)
7050	財務成本		(2,900)	(1)	(3,7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3)	(2)	(7,015)	(2)
7900	稅前淨利		17,264	5	20,5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330)	(1)	(3,107)	(1)
8200	本期淨利		13,934	4	17,48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4	4	\$17,482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7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霖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昭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7,494	\$1,909	\$23,998	\$25,907	\$283,40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400	(2,40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598)	(21,598)	(21,5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82	17,482	17,482	
109年度淨利					17,482	17,482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1,105				1,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4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	(15,734)	(15,734)	(15,7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34	13,934	13,934	
110年度淨利					13,934	13,934	1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303				3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05	57,984
攤銷費用		5,598	5,259
存貨跌價損失		552	718
租賃修改利益		(1,647)	-
利息費用		2,900	3,783
利息收入		(56)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	1,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491	(18,97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	(105)
存貨(增加)減少		(9,282)	6,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1)	2,05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8	(2,5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3)	3,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2)	(1,0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	1,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35)	(1,0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	(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61	78,509
收取之利息		56	69
支付之利息		(1,201)	(1,326)
支付之所得稅		(3,351)	(3,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65	74,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72)	(6,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750
取得無形資產		(10,317)	(4,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0)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0)	(11,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22)	(22,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8,161	214,340
短期借款減少		(334,209)	(188,87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68)	(12,203)
租賃本金償還		(21,882)	(26,404)
發放現金股利		(15,734)	(21,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2)	(14,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789)	3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31	43,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0,342	\$80,13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萍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文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審委會日期:111/03/11

董事會日期:111/03/11

股東會日期:111/04/2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一章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八、評估程序： (一) 略。 (二) 略。 1. 略。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八、評估程序： (一) 略。 (二) 略。 1. 略。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五、決議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略。</p>	<p>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款前段</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準用之</u>。</p> <p>(三)略。</p>	<p>依法規做文字之修正</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以上略)</p> <p>(一)6. 除前5款...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以上略)</p> <p>(一)6. 除前5款...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